

证券代码：839321

证券简称：新油工程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提请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公司股东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整。

会议时间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21	新油工程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郭建恒、杨斌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对2020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2021年重点工作设想和目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工作情况，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2021-002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（2021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1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依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21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1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联系人：付爽 联系电话：0994-38312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